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12 月 14 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就其 2006 年 11 月 1 日的照会附上巴拿马政府的以下答复。

“巴拿马共和国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的上述决议，修改国内法和必要的程序，以采取措施，检查在本国境内来自或运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

“又通知自 2003 年 3 月 16 日起巴拿马政府采取主动设立危险分析组，由公安和国防理事会、国家海军、海事局和运河管理局组成，目的在于防止恐怖袭击和检查危害国家安全的危险货物，海关署也有法定权力检查任何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的货物。

“巴拿马正在核准《集装箱安全倡议》，为此已向相关部门提出必要考虑因素，以执行该决议第 8 段 f 分段。

“还促请各政府实体和民间社会代表(卫生部、贸易和工业部、农业发展部、巴拿马海事局、海关署、科隆自由贸易区、商会、国家药物协会及国家化学协会)采取相关措施执行上述决议。”

